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润控股”）于 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质押手续，将所持35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4.44%）公司股份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温州银行”）（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：404000003825，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）。

由于以上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质押担保合同到期，2017年3月10日，宏润控股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将质押给温州银行的 49,000,000 股(原质押股数为 35,000,000 股，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质押股数变更为 4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44%)公司股份解除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52,363,5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1.03%。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 242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2.03%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